

证券代码：600531

证券简称：豫光金铅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93

债券代码：110096

债券简称：豫光转债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 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豫光集团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322,799,73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61%。2025 年 10 月 22 日，豫光集团将原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海通”）的 91,000,000 股中的 33,000,000 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剩余 58,000,000 股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后，豫光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 58,00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17.9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32%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豫光集团通知，获悉其将质押给国泰海通的 91,000,000 股中的 33,000,000 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剩余 58,000,000 股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

2025 年 10 月 22 日，豫光集团将原质押给国泰海通的 91,000,000 股中的 33,000,000 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豫光集团
本次解质股份	33,000,00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0.22%
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3.03%
解质时间	2025 年 10 月 22 日
持股数量	322,799,737
持股比例	29.61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58,000,00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7.97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5.32%

二、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股数（股）	是否为限售股	初始交易日	原质押到期日	延期后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融资资金用途
豫光集团	是	58,000,000	否	2023-10-23	2025-10-22	2026-10-22	国泰海通	17.97%	5.32%	自身生产经营
合计	--	58,000,000	--	--	--	--	--	17.97%	5.32%	--

2、该股东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。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该股东累计质押股票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（股）	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
豫光集团	322,799,737	29.61%	91,000,000	58,000,000	17.97%	5.32%	0	0	0	0
合计	322,799,737	29.61%	91,000,000	58,000,000	17.97%	5.32%	0	0	0	0

四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，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变动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4 日